（上接B056版）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徐帆江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徐帆江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陈晶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陈晶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戴昌久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戴昌久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3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但昭学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7,418,2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270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5,109,2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92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08,9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474%。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347,343,4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
反对7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7,343,4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
反对7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7,343,4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
反对7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7,343,4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
反对7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7,347,6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
反对7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38,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25%;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7,342,6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
反对75,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的刘云鹏律师、黎晓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4年7月1日香港公众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7月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关于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4年7月1日香港公众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7月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关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4年7月1日香港公众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7月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为95,719,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70,678,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541%。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46人,代表股份366,398,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3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37,585,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5%。
2、除独立董事吴革先生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0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5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5%;反对3,947,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5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5%;反对3,947,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5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5%;反对3,947,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5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5%;反对3,947,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5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5%;反对3,947,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5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5%;反对3,947,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395,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章懿娜、李思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6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为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公司(出卖人)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以下简称"中煤科工"),由出租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人,以下简称"重机矿建")提供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将按买卖合同约定及时从出租人获得货款,承租人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租金总额不超过118,771,845.72元,期限三年。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将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和《回购协议》。届时,全资子公司重机矿建将与中煤科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RPRX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5、注册资本:98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09月30日
7、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中交C谷铭海中心6号楼708、709、710、711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9、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资产	4,513,237,135.78	5,485,794,135.92
2	负债	3,339,838,611.86	4,289,493,542.93
3	所有者权益	1,173,398,523.92	1,196,300,592.99
4	营业收入	225,384,933.89	195,644,101.20
5	净利润	20,007,588.13	22,902,069.07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交易对手方提供。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163%
2	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9.7959%
3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633%
4	其他	7.1429%
5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0816%
合计		100.0000%

11、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中煤科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4716469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日仓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1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聚集区
8、经营范围:矿建工程施工、兼营矿建工程设备零售;矿井托管、矿建工程技术服务及煤矿机械租赁、维修服务;设备安装及拆除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9、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资产	745,066,667.85	643,537,883.38
2	负债	738,854,635.08	621,002,386.87
3	所有者权益	6,212,032.77	22,535,496.51
4	营业收入	180,785,428.21	162,122,549.51
5	净利润	31,085,828.68	16,323,463.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重机矿建100%的股权。
11、重机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公司液压支架ZF13000/21/40D(两批)
(二)标的类型:库存商品
(三)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账面价值:设备总价不超过110,400,000.00元。
(五)该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买卖合同》
甲方(买受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物:液压支架等设备,设备总价不超过110,400,000.00元。公司作为销售方向甲方出售设备总价不超过110,400,000.00元。
(二)《回购协议》
出租方: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金额:不超过118,771,845.72元
回购期限:三年
出租人以总价款不超过118,771,845.72元的设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业务。当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时,公司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于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三)《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物安置使用场所: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泰安煤业有限公司
租赁物:液压支架等设备
租赁物购买价款:不超过110,400,000.00元,租赁物购买价款即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成本。
租金:不超过118,771,845.72元
租赁期限:三年
起租日:为出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租金支付方式:自起租之日起,每3个月支付一期租金,期末后付。
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为公司的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2、本次交易履行后,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